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人：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范围和内容

1. 绿化养护、绿化升级改造、水面保洁管理范围:详见表1、表2、表3

2. 项目地点:进口闸管理所(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蒋村桥头1号);平水东江节制闸(绍兴市越城区二环东路龙舌嘴公园对岸);平水西江节制闸(绍兴市越城区永胜新村南侧);涂山桥节制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东路2320号);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剑灶村出口水体净化站及出口河道箱涵周边管理区域。

3. 绿化养护管理面积2.88万平方米,河道水面保洁面积27.87万平方米。

4. 质量要求:达到《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绿化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综合考核细则》要求。

5. 承包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6. 合同价为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275000元)含预备费。本保养合同以总价承包。过程中需要更换或增加的设施、设备费用包含在总承包价内。其中预备费为壹万元/年。预备费需在发包人指导下使用,根据费用发生情况经发包人签字后按实支付,承包期结束后结余部分及用预备费购买的设备仍归发包人所有。

7.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养护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30%,苗木补种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养护合同基本结束补种苗木达到成活率后完成后支付剩余10%。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第二款政策措施,第二条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本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同时经查诚信良好,特此免收履约保证金。

绿化养护范围一览表

表 1

序号	区域	面积(万 m ²)	地点
1	进口闸站站内	0.29	上虞汤浦
2	进口闸站站外	1.51	上虞汤浦
3	进口闸站后山	0.45	上虞汤浦
4	控制中心加药间及箱涵出口	0.20	柯桥区平水镇
5	平水东江节制闸	0.15	绍兴市越城区
6	平时西江节制闸	0.13	绍兴市越城区
7	环城河配水节制闸	0.15	绍兴市越城区
合计		2.88	

绿化升级改造范围及苗木一览表 表 2

序号	区域	苗木	直径	数量	地点
1	进口闸站后山	茶梅	高度:50cm;冠幅:35cm 密度:25 株/平方米, 小毛球	150 m ²	上虞汤浦
2	进口闸站后山	红花檵木	高度:50cm;冠幅:35cm 密度:25 株/平方米, 小毛球	180 m ²	上虞汤浦
3	进口闸站后山	金叶女贞	高度:50cm;冠幅:35cm 密度:25 株/平方米, 小毛球	180 m ²	上虞汤浦
4	进口闸站后山	慈孝竹	挖除/修剪/外运	300 m ²	上虞汤浦
5	平水西江节制闸	小叶栀子	高度:55-60cm 冠幅:35-40cm 密度:25 株/平方米, 小毛球	约 30 m ²	
6	涂山桥节制闸	红叶石楠	高度:1.5m	约 5 m ²	
7	出口箱涵	马尼拉草皮		约 100 m ²	绍兴平水
8	出口水体净化	马尼拉草皮		约 80 m ²	绍兴平水
9	各处种植所需有机肥约 100 袋				
10	各处种植所需黄泥				

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范围一览表

表 3

序号	区域	面积(万 m ²)	地点
1	进口闸站隧洞前池	0.04	上虞汤浦
2	进口闸站泵站前池	1.80	上虞汤浦
3	进口水体净化站引水渠至拦污排	0.10	上虞汤浦

	前及橡胶坝前后水面垃圾清理		
4	箱涵出口—洄涌湖入口沿线河道	13.76	绍兴平水
5	洄涌湖北湖	5.11	绍兴市区
6	洄涌湖南湖	7.06	
合计		27.87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绿化养护器具堆放管理用房若干间（若条件允许）。
- 2、甲方以《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为依据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3、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养护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苗木补种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养护合同基本结束补种苗木达到成活率后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 4、遇上级检查或较大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在签约后的第三天购齐必备的劳动用具，并落实人员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开始工作。
- 2、乙方应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承包过程中造成的各种伤亡、赔偿等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听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调度。
-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考核内容，组织开展养护管理、保洁工作。
- 5、乙方应按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
- 6、乙方应做好抗灾防灾以及救灾的相关工作，费用自理。
- 7、节假日期间自觉安排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电话作业时段保持通讯畅通，作业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看处理。
- 8、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影响。
- 9、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缺损，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和最后一期养护承包款中扣除。
- 10、水草、垃圾等漂浮物上岸后的集中堆置场地及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包

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必须付清应付的承包款，赔偿乙方所购物品的费用，并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2、为确保养护管理、保洁等工作高质量完成，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进行专职管理，每月到位时间不少于26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没履约保证金。
- 3、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若连续两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当季度承包款，并终止承包合同。
- 4、未按要求购置必备劳保用品、装备、工作服、保洁工具等，经甲方书面督促二次(含)以上未整改的，由甲方负责采办，费用在乙方备用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承包款中扣除。
- 5、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突击工作，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及承包款中双倍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含)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
- 6、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重大活动中一旦出现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
- 7、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及备用费进行处理。
- 8、由于乙方管理不慎，造成树木、草坪或配套设施设备被盗或被毁，未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复的，经核实，甲方派人进行修复，并按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该费在乙方承包款中扣除。同时在当季度考核中直接扣除3分。
- 9、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对责任范围内已破损、缺损的绿化树木进行补种的，甲方派人进行补种，并按补种总费用(工料费等)的1.5倍在乙方承包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在当季度考核中直接扣除5分。
- 1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 11、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处罚，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 12、绿化养护及水面保洁面积均为估算面积，以现场划定的范围为准，不因面积差异调整合同价格。

四、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五、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三)、绿化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基本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1、养护管理质量要求达到《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细则》要求。

2、乙方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绿化升级改造的补种（以绿化升级改造范围及苗木一览表为准），由甲方进行验收，费用自理；如遇疫情、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推迟补种时间。

3、香樟树，梧桐树等乔木无缺株，一年修剪不少于二次；绿化范围内树木无缺株，一年修剪不少于二次。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高枝修剪。

4、绿地内自然老化以及遭人为破坏的乔、灌、地被、草坪等，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完成修复，保证景观效果，费用由乙方自理。

5、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 6 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 10 次；无病虫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一年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一年不得少于 225-245 天。

6、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 0.5kg / m²），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7、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杂草等)重点地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垃圾不得乱扔乱塞，要求集中堆放、集中处理；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垃圾处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乔、灌、草及时修剪，保证整齐、美观。杂草、杂物、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保证绿地清洁卫生，并且除“四害”达标。

9、绿地完整，无人为损坏现象，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香花树木、果树人为采摘。对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

10、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11、充分利用河水进行夏季抗旱和日常的浇灌工作，浇灌工具自备。原则上禁止用自来水进行浇灌工作。

- 12、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防冻保绿。对台风高发季节，要求预防措施到位，抢救及时；事先及时组织支撑、修剪等措施。
- 13、确保业主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投诉无批评少。
- 14、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 15、遇重大活动、检查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及设施完好。

二、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基本要求

- 1、河道河坎顶石以下河面、河埠、桥涵下的各类水草、生活垃圾、有色污染物、枯树枝等一切漂浮物的打捞、清运并采用合法的渠道进行处置（填埋）。
- 2、与引水工程河道相连的各类河道交接处，在不影响通航前提下设置拦草箔，并进行日常管理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 3、对打捞上来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进行合法处置，不得在中途随意丢弃。
- 4、正常水面保洁管理时间为每天早上7时至晚上19时，12小时保洁管理。船工及打捞人员需会水性，在作业时必须随穿救生衣。
- 5、正常天气，要求每天上午9:00时前基本打捞干净，其余时间进行分区域巡回打捞；遇有大风、下雨天气，水面漂浮物较多时，应增加打捞力量，提早或延迟捞时间，上午打捞必须在中午12点之前打捞干净；大面积的水草等漂流物必须当天打捞干净。
- 6、根据往常经验在每年梅汛期至秋冬季期间，引水工程沿线河道在大雨过后水面水草等垃圾较多，要求在此期视情况及时增加打捞船只及人员，提早或延长打捞时间，务必于当天中午前将漂入的水草打捞干净。
- 7、遇有领导视察、重要节会、创建创卫、接待等重大活动时，必须继续增加打捞力量，提早或延长打捞时间，保证在活动期间每天早上8时前，重要接待任务（无论白天、晚上）前一小时打捞干净水面漂浮物，并随时服从业主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三、绿地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 1、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6天，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到位并组织工作。
- 2、人员配备：中标单位应建立独立的绿地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组织体系，至少配备8名绿化养护及水面保洁人员，具体要求为：1名现场负责人，4名绿化养护人员（进出口各2人，其中持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2名），3名河道保洁人员（进口河道1人，出口河道2人）。
- 3、实行24小时管理，10小时养护，12小时水面保洁制，其余时段系管理时间。若

遇夜间重要接待、活动时，保洁时间延长至活动结束。

4、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制定的服装，服装色样由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统一指定，制作由投标人负责。

5、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6、绿化养护及水面保洁管理人员必须为健康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

（四）、质量要求和作业标准：

1、总体质量要求：树木保存率达 100%，乔灌木层次分明，花灌木花茂叶盛，无明显病虫害，树木无枯死枝，草坪平整无杂草，球形植物及色块修剪整齐。河道水面垃圾及时清理。

2、作业标准：绿地养护管理参照浙江省建设厅编印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河道水面保洁管理质量考核细则》。

3、作业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规范执行。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监督。

(3) 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园林养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与招标方无关。

(5) 河道水面保洁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关。

（五）、考核办法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

为全面提高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切实做好对承包单位绿化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工作，特制定《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作为考评的具体依据。

（一）、考核对象，本评分表考核对象为：绿化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承包单位。

（二）、考核细则（附表）

（三）、检查考核程序

1、专职巡查员根据考核内容及标准对承包单位工作质量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每季度不少于三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纪录在巡查本中或进行音像纪录，同时要求

其及时整改并当场签收巡查单。巡查员根据检查情况以及整改反馈情况每月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同时将月考评结果书面反馈给承包单位签字确认。

2、每季度结束后,引水中心考评小组将巡查员月度考评分算术平均相加,并结合综合考评分,得出承包单位季度最终考评分。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核细则（月度）

项目	编号	标准	考核细则
绿化养护 (50分)	1.1	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干旱季节及时组织科学浇水，浇灌设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10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株（处）扣0.5分；干旱季节浇灌设备不充足，人员配备造成树木枯黄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不科学浇水，漏浇或未浇足每处扣2分。
	1.2	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害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色带、球形植物及时修剪（5分）	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1分；有徒长枝、病虫害枝、枯枝、伤损枝的，每株扣0.5分；宿根植物没做到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的，每处扣1分，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及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1.3	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无空秃，无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8厘米。（5分）	草坪有枯黄空秃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草坪中杂草明显，扣1-2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修剪不及时的，扣1-2分。
	1.4	有防台、防雪措施，对重要的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10分）	未对重要的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损失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遇灾害性天气前未采取防护措施，事后未进行抢扶或抢扶不力的，扣1-3分。
	1.5	植物保存率达到100%，无死树，无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黄土裸露现象。（5分）	乔木及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扣0.5分；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1分。有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
	1.6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5分）	土壤板结、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1分；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
	1.7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对照《质量标准》，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河道水面保洁 (50分)	2.1	水面保洁工作人员应熟悉水性，统一服装，严禁违章违规作业。(10分)	未按规定扣1分，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本月总考核分为0分。
	2.2	按业主要求对各支河、叉河交界处设置拦草箔，并进行日常维护，发挥作用。(5分)	未按规定扣1—2分。
	2.3	按要求认真做好河道打捞工作，无垃圾死角，打捞的河面可视范围内不发现漂浮物。(10分)	上午8点后每100米长河道漂浮物超过3处的每段扣2分；每100米长河道发现1平方米以上水草聚集物每处扣5分；发现垃圾死角的，每处扣5分；同一河段内1小时内未见打捞船只来作业的加倍扣分。
	2.4	河道打捞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码头周边保持整洁、卫生。(5分)	未按规定扣1—2分。
	2.5	按业主要求在指定地点垃圾上岸并装车，清运至合法处理场，不得随意向倾倒或随意在非指定地点上岸堆放。(5分)	未按规定扣1—2分。
	2.6	遇大风或下雨等其他特殊天气，水面漂浮物较多时，乙方应增加船只和人员，提早或延长打捞时间，于当天全部打捞干净。(5分)	未采取有力措施，当天未打捞干净的每起扣1—2分
	2.7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必须增加力量进行打捞，同时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10分)	未增加力量或不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的每起扣5分。

注：1、本表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综合考核评分表

综合 100分	落实办理领导提出的临时任务,不发生新闻曝光、群众投诉或有损甲方整体形象的事件。	30	未及时落实办理领导提出的临时任务扣10分;经查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扣30分。	
	安全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	30	未按规定每起扣10分,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本季度总考核分为0分。	
	自觉按考核内容进行绿化养护及水面保洁管理。	20	根据领导检查情况或巡查员平时考核情况打分。受到批评一次扣3-5分。	
	及时发放工资	20	拖欠1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	

(综合考核评分,每季度考核一次,占每季度考核的10%)

(四)、奖惩

1、奖惩的依据是季度最终考评分(每个自然月考评占季度考评的30%,其余10%为综合考评分)。

2、根据季度考评得分,对承包单位做出如下奖惩:

(1) 季度考评得90—100分,月承包款可得100%。

(2) 季度考评得85—90分,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2%季度承包款,以此类推。

(3) 季度考评得80-85分的,向承包人提出警告,以85分为基数,并按每下降1分,扣除3%季度承包款。

(4) 季度考评得75-80分的,向承包人提出严重警告,直接扣除50%的季度承包款;

(5) 若季度考评得分在75分以下的,不再支付当季度承包款。连续两季度考评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在80分以下,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发 包 人：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5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引水工程 2022 年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JL2022-A-15），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绍兴景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引水工程 2022 年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价 (元)	¥275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绍兴景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